

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南林继教〔2015〕01号

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函授站点 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的通知

各函授站、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结合中共云南省委开展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专题教育活动，不断强化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教学点建设，规范其办学行为，维护广大学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声誉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教育部、云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文件的通知》及西南林业大学《校风教风学风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并报学校批准同意，决定开展 2015 年度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 2015 年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和全面依法治国开局之年，以“规范管理”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文件精神，全面分析总结近年来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经验，进一步规范站点管理、招生宣传和教学管理，不断深化改革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稳步健康发展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15年4月至12月，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各函授站、教学点面授教学安排及综合检查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函授站点建设

- (1) 办学资质及相关备案手续；
- (2) 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；
- (3) 有满足教学需求的固定办公和教学场地；
- (4) 按时足额向学校缴纳学费，无违规收费现象；
- (5) 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程，制度齐全，有执行记录；

2、函授站点招生管理

- (1) 招生宣传投入和成效、招生简章审核、招生计划预报、学生规模等；
- (2) 新生信息上报及学生信息更正、转专业、转学等规范程度；
- (3) 毕业生信息（新华社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）采集、校对、上报及信息安全管理；
- (4) 毕业生登记表（含班级及班主任鉴定）等档案材料；
- (5) 学生入学巩固率和毕业率。

3、函授站点教学管理

- (1)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
- (2) 教学任务审批、面授课表、教师档案、学生考勤等；
- (3) 学生报到及基本信息完整；
- (4) 教材或指导书选用、作业布置等；
- (5) 课程考试、考场记录、试卷管理、成绩登记等；
- (6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符合要求。

四、检查对象

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的函授站、教学点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1、函授站、教学点自检自查：函授站、教学点根据双方联合办学协议、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本通知《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自查评价表》（附件 2）逐项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工作，并将自查评价表（扫描签字盖章电子版）于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西林继教办公室邮箱 2804337003@qq.com 或传真 0871-63863027（转）；联系人：于游洋；联系电话：0871-63862078、15911623001）。

2、综合检查组实地检查：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各函授站、教学点面授课程时间及综合检查安排，组织综合检查组分赴各函授站、教学点通过现场查看资料、听取汇报、师生座谈等形式随机开展综合检查。

六、检查结果

综合检查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1、凡指导思想明确、领导重视、有专人分管和固定的教学场所设备、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招生宣传规范、认真组织各项教学活动、档案资料齐全、工作程序规范、社会办学声誉较好的为合格。

2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基本合格：

（1）函授站、教学点管理不规范，规章制度不健全；（2）学生面授到课率较低；（3）组织教学、考试和毕业论文环节不完整；（4）擅自印制、发布或未经学院审核的招生宣传广告。

3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：

（1）违规招生，后果较严重；（2）没有固定教学及管理场所；（3）不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不按要求组织面授教学；（4）没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；（5）未按时报送教学及其它要求报送的材料。

4、检查结果将作为函授站、教学点年度评先评优和双方合作办学与否的重要依据。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各函授站、教学点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请各函授站、教学点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本次综合检查工作，实事求是介绍函授站、教学点的基本情况，并提供有关文档资料。请务必于4月20日前将学期或年度面授教学安排，发送至西林继教办公室邮箱 2804337003@qq.com；联系人：于游洋；联系电话：0871-63862078、15911623001）。

附件 1：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领导小组

附件 2：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评价表

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5年4月3日

附件 1

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领导小组

顾 问：胥 辉

组 长：董文渊

成 员：肖 辉 付建生 钱良辉

胡 隽 于游洋 杨正伟 李 林

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5年4月3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

附件 2

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自查评价表

函授站、教学点（盖章）：_____ 自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基本信息	通讯地址			
	联系方式			
自查内容	项目明细	自查情况	签字	
函授站点建设	1.办学资质及相关备案手续； 2.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教师队伍； 3.有满足教学需求的固定办公和教学场地； 4.按时足额向学校上缴学费，无违规收费现象； 5.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程，制度齐全，有执行记录。			
函授站点招生管理	1.招生宣传投入和成效、招生简章审核、招生计划预报、学生规模等； 2.新生信息上报及学生信息更正、转专业、转学等规范准确程度； 3.毕业生信息（新华社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）采集、校对、上报及信息安全管理； 4.毕业生登记表（含班级及班主任鉴定）等档案材料； 5.学生入学巩固率和毕业率。			
函授站点教学管理	1.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 2.教学任务审批、面授课表、教师档案、学生考勤； 3.学生报到及基本信息完整； 4.教材或指导书选用、作业布置等； 5.课程考试、考场记录、试卷管理、成绩登记等； 6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符合要求。			
综合评价				
存在问题				

附件 3

西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综合检查评价表

函授站、教学点：_____

检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基本信息	通讯地址			
	联系方式			
检查内容	项目明细	检查情况	签字	
函授 站点建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办学资质及相关备案手续； 2.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教师队伍； 3.有满足教学需求的固定办公和教学场地； 4.按时足额向学校上缴学费，无违规收费现象； 5.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程，制度齐全，有执行记录。 			
函授站点 招生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招生宣传投入和成效、招生简章审核、招生计划预报、学生规模等； 2.新生信息上报及学生信息更正、转专业、转学等规范准确程度； 3.毕业生信息（新华社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）采集、校对、上报及信息安全管理； 4.毕业生登记表（含班级及班主任鉴定）等档案材料； 5.学生入学巩固率和毕业率。 			
函授站点 教学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； 2.教学任务审批、面授课表、教师档案、学生考勤； 3.学生报到及基本信息完整； 4.教材或指导书选用、作业布置等； 5.课程考试、考场记录、试卷管理、成绩登记等； 6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符合要求。 			
综合评价				
存在问题				